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255的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龙岗段）2020、2022、2024号3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董云华

电话: 13312905627

日期: 2025年7月24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4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满足招标要求，详见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满足招标要求，详见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满足招标要求，详见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满足招标要求，详见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满足招标要求，详见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满足招标要求，详见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满足招标要求，详见非公开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我司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型企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

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的 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型单龙头净饮机、中型双龙头净饮机、四龙头校园饮水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0 人，营业收入为 2472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709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我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不适用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司不是监狱企业，此项不适用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BAJYJ2025052 106983A	小型单龙头净饮机	安吉尔	AHR3658-0115K1	浙江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	台	5985.00	47880.00	302400 .00
2		中型双龙头净饮机	安吉尔	AHR3688-1030K2	浙江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台	18386.00	18386.00	
3		四龙头校园饮水平台	安吉尔	AHR3434-8030K4	浙江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台	23000.00	230000.00	
合计(即投标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小写: 296266.00 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

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安吉尔。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未涉及到可选配件的报价，无需提供可选配件的报价清单。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未涉及到其他内容的报价，无需提供其他内容的报价清单。

五、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型附属实验中学直饮水设备采购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型附属实验中学	92.7082 万	2025.4.4	
2	深圳市光明区长育学校直饮水采购	深圳市光明区长育学校	84.67 万	2024.7.29	
3	深圳中学实验高中饮水机采购项目	深圳中学实验高中	148.511 万	2024.6.19	
4	深圳中学数理高中饮水机采购项目	深圳中学数理高中	148.5339 万	2024.6.19	
5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第二小学智能校园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第二小学	19.71 万	2024.10	

(一)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型附属实验中学直饮水设备采购

1、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SZRL-2025-0328

直饮水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货方）: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方）: 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龙岗段）2020、2022、2024号

301

联系人: 董云华

联系电话: 133129056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 工程名称产品及总价

1、工程名称: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SZZXCG-2025-00097

3、产品及合同总价详见附件。

二、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1、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换货，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三、交货地点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四、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

五、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乙方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前的货物和人身损害风险由乙方承担。

2、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标准, 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 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1、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正式验收, 如有任何问题及异议, 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 、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性能满足要求。
- 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七、技术培训

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对甲方进行 1 天技术培训。

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乙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的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八、售后服务

- 1、货物免费保修期: 2 年, 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2、质保期内, 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 乙方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 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 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 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 3、在保修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4、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九、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 ¥927082.00 (大写: 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零捌拾贰元整),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 的款项, 即 ¥463541 (大写: 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伍佰肆拾壹元整), 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 的款项, 即 ¥463541 (大写: 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伍佰肆拾壹元整)。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 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十、法律责任

- 1、如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 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采取更换、补足等补救措施, 致使逾期交付的, 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 3、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如乙方违约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维权而事先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等。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责任

乙方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员，在送货、安装、施工及服务期间，必须为其购置人身伤害险、意外险等相关保险，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伤害或者意外事故，

甲方均不负责。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盖章)

地址:

邮编: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龙岗段)2020、2022、2024号
30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帐号: 4430 6619 9013 0037 5980 9

乙方代表签字: 李云华 电话: 13312905627

签约时间: 2025年4月4日

签约地址: 深圳市



附件

项目详细报价清单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SZZXCG-2025-00097	大型双龙头净水机	STR-2500P3	南京	4	台	■■■■■	■■■■■		
2			中型双龙头净水机	STR-500K2	南京	6	台	■■■■■	■■■■■		
3			小型单龙头净水机	STR-260Y2	南京	24	台	■■■■■	■■■■■		
4			四龙头校园饮水平台	SER-2500X2	宁波	16	台	■■■■■	■■■■■		
5			商务主机	SNR-2500J1	南京	1	台	■■■■■	■■■■■		
6			立式管线机	STR-2000Y1	南京	27	台	■■■■■	■■■■■		
7			管线辅材及水电安装改造服务	/	/	/	项	■■■■■	■■■■■		
合计 (即投标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小写: 927082.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零捌拾贰元整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SZZXCG-2025-00097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	950000	927082.00	

成交金额（元）：玖拾贰万柒仟零捌拾贰元

采购人联系人：[REDACTED]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毛松强，联系电话：13872288854



抄送：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二) 深圳市光明区长育学校直饮水采购

1、合同扫描件

项目编号: 10.2020043

深圳市光明区长育学校直饮水采
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长育直饮水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祥路与光侨路交叉口西南侧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长育学校直饮水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号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光明区长育学校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祥路与光侨路交叉口西南侧

乙 方(中标人): 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云华 电话: 1353015040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新干线花园（一

卷 3 版 327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长育学校直饮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MZX20240705248)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注：植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技术文件中植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846700 元（大写：捌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2.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規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有关单证资料、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保修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自标 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 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 乙方才能按样生产, 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 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非甲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 因甲方过错原因造成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交货
2. 交货方式: 乙方运送至现场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位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即 ¥423350（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
2.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最迟于2025年5月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即 ¥423350（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3.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的支付行为需要经过政府财政程序，若因政府财政程序导致支付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履行合同或向甲方提出索赔。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 9111 9100 9676 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5. 乙方确保上述收款账户的准确性，如有变更或需修改之处，应在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之日前三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该账户履行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
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乙方保证做好安全安装的一切措施。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风险、安全责任或事故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所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

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有关单证资料、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保修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对乙方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含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
5. 如因乙方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负责装卸、安装等并采取安全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等相关事宜。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8.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

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学校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7月29日

签定日期：2024年7月29日

签定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四龙头饮水平台	安吉尔 AHR3434-8030K4	浙江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3	台	■■■■■	■■■■■	
2	大型直饮机 A	安吉尔 AHRZ7-403K2	浙江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台	■■■■■	■■■■■	0
3	大型直饮机 B	安吉尔 AHR2904-2020K2Y	浙江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台	■■■■■	■■■■■	0
4	中型直饮机	安吉尔 AHR3301-1015K2D	浙江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台	■■■■■	■■■■■	0
5	小型直饮机	安吉尔 Y1251LKD-R0M	浙江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	台	■■■■■	■■■■■	00
6	壁挂分机	安吉尔 Y2612BK-G	浙江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台	■■■■■	■■■■■	0
7	管路施工	定制	深圳	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台	■■■■■	■■■■■	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846700.00 大写: 廿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德招标〔2024〕175号

中标通知书

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长育学校直饮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MZX20240705248），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

采购人	深圳市光明区长育学校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长育学校直饮水采购项目
委托金额	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85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846,700.00)

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REDACTED]，电话：[REDACTED]，并在
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2日

（三）深圳中学实验高中饮水机采购项目

1、合同扫描件

饮水机采购合同

甲方（需货方）：深圳中学实验高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E2595XY

负责人：[REDACTED]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科教大道南段东侧与桃源路南侧交汇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方）：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CTFXG

法定代表人：董云华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 16 号远洋新干线荣域花园（一期）

3 栋 237

联系人：董云华

联系电话：13530150406

鉴于：

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 饮水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ZDL2024000940）的中标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该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工程名称货物及总价

1、工程名称：饮水机采购项目

2、货物及合同总价详见附件。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运输、包装、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检测、维修保养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需全部费用。



二、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 1、货物质量、材质、卫生及电器安全等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货物内饮水机产品出水水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不得违反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国家水质标准。若前述要求/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按最严格要求/标准执行。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行政许可等文件。
- 4、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货地点

深圳中学实验高中指定地点。

四、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45 天（日历日） 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货物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应一同交付。

五、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 1、乙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运输方式应适合各待运货物特性，避免任何导致货物损毁或丢失的因素，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前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2、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标准，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1、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乙方货物及安装调试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2、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 、乙方已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 、货物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并已交付甲方确认。

七、技术培训

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对甲方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乙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的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八、售后服务

1、货物免费保修期：2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对货物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或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货物原价赔偿处理。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3、乙方质保服务方式为派员上门服务。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工作及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九、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148511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元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即￥742555（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整），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即￥742555（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整）。

2、附件项目详细报价清单所列“单价”“合价”以及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要求的有效且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4、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尾部约定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真实、有效，甲方向前述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款项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银行账户错误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达乙方账户上述银行账户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变更以上收款信息的，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十、法律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可要求乙方采取更换、补足等补救措施，致使逾期交付的，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提供服务或者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若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未付款项甲方不再支付；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继续追偿。

9、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等。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乙方派出方的项目负责人员，在送货、安装、施工及服务期间，必须乙方为其购置人身伤害险、意外险等相关保险，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者意外事故，甲方均不负责。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各项条款适用于本合同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详细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甲方深圳中学实验高中与乙方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饮水机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中学实验高中(盖章)

地址：

邮编：

甲方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_____

乙方：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白龙路16号深新干线荣域花园（一期）

3栋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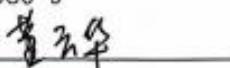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4430 6619 9013 0037 5980 9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_____

签约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签约地址： 深圳市

附件

项目详细报价清单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原产地	备注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A	深圳中学实验高中	PLAN-20 24-4403 00000-1 03069-0 8146	大型直饮机	安吉尔 AHR27-4030K2	浙江	拒绝进口	5	台	■■■■■	■■■■■
2 A			中型直饮机	安吉尔 AHR2903-2030K 2	浙江	拒绝进口	3	台	■■■■■	■■■■■
3 A			小型直饮机 A	安吉尔 AHR3301-1015K 2D	浙江	拒绝进口	86	台	■■■■■	■■■■■
4 A			小型直饮机 B	安吉尔 1251LKD-ROM	浙江	拒绝进口	14	台	■■■■■	■■■■■
5 A			四龙头饮水台	安吉尔 AHR3434-8030K 4	浙江	拒绝进口	18	台	■■■■■	■■■■■
6 A			管路施工	定制	/	包含水管、打孔及修复、电源线、漏电保护器等。	1	批	免费	免费
合计 (即投标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小写: 148511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元整										备注



2、中标通知书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饮水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0940）组织了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标的	饮水机采购项目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45 天(日历日)内。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		
中标金额	深圳中学实验高中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元整 (¥1,485,110.00 元)	
	深圳中学数理高中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整 (¥1,485,339.00 元)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0755-22222222

中标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12345678



注：

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凭借其所获取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专栏。

报送：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中学数理高中

（四）深圳中学数理高中饮水机采购项目

1、合同扫描件

饮水机采购合同

甲方（需货方）：深圳中学数理高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E24295R

负责人：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科教大道南段东侧与桃源路南侧交汇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方）：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CTFXG

法定代表人：董云华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 16 号远洋干线荣域花园（一期）

3 栋 237

联系人：董云华

联系电话：13530150406



鉴于：

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饮水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0940）的中标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该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名称货物及总价

- 1、工程名称：饮水机采购项目
- 2、货物及合同总价详见附件。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运输、包装、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检测、维修保养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需全部费用。

二、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1、货物质量、材质、卫生及电器安全等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货物内饮水机产品出水水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不得违反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国家水质标准。若前述要求/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按最严格要求/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行政许可等文件。

4、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货地点

深圳中学数理高中指定地点。

四、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45 天（日历日） 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货物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应一同交付。

五、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乙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运输方式应适合各待运货物特性，避免任何导致货物损毁或丢失的因素，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前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标准，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1、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乙方货物及安装调试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2、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 、乙方已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技术、质量要求，性能满足前述要求；

c 、货物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并已交付甲方确认。

七、技术培训

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对甲方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乙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的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八、售后服务

1、货物免费保修期：2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或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货物原价赔偿处理。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3、乙方质保服务方式为派员上门服务。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工作及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九、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 ¥1485339.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

玖元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即￥742669.5（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伍角整），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即￥742669.5（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伍角整）。

2、附件项目详细报价清单所列“单价”“合价”以及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要求的有效且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4、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尾部约定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真实、有效，甲方向前述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款项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银行账户错误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达乙方账户上述银行账户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变更以上收款信息的，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十、法律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可要求乙方采取更换、补足等补救措施，致使逾期交付的，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提供服务或者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若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未付款项甲方不再支付；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继续追偿。

9、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等。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乙方派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员，在送货、安装、施工及服务期间，必须由乙方为其购置人身伤害险、意外险等相关保险，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者意外事故，甲方均不负责。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各项条款适用于本合同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详细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甲方深圳中学数理高中与乙方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饮水机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中学数理高中(盖章)

地址：

邮编：

甲方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  号远洋干线荣域花园（一期）
3 栋 237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4430 6619 9013 0037 5980 9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6

签约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签约地址： 深圳市

附件一

项目详细报价清单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原产地	备注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B	深圳中学数理高中	PLAN-20 24-4403 00000-1 03068-0 8125	大型直饮机	安吉尔 AHR27-4030K2	浙江	拒绝进口	4	台	■■■■■	■■■■■
2 B			中型直饮机	安吉尔 AHR2903-2030 K2	浙江	拒绝进口	2	台	■■■■0	■■■■0
3 B			小型直饮机 A	安吉尔 AHR3301-1015 K2D	浙江	拒绝进口	90	台	■■■■■	■■■■■
4 B			小型直饮机 B	安吉尔 1251LKD-R0M	浙江	拒绝进口	23	台	■■■■■	■■■■■
5 B			四龙头饮水台	安吉尔 AHR3434-8030 K4	浙江	拒绝进口	16	台	■■■■■00	■■■■■
6 B			管路施工	定制	/	包含水管、打孔及修复、电源线、漏电保护器等。	1	批	免费	免费

2、中标通知书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饮水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0940）组织了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标的	饮水机采购项目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45 天(日历日)内。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		
中标金额	深圳中学实验高中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元整 (¥1,485,110.00 元)	
	深圳中学数理高中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整 (¥1,485,339.00 元)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0755-22222222

中标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12345678



注：

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凭借其所获取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专栏。

报送：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中学数理高中

(五)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第二小学智能校园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1、合同扫描件

项目编号: _____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第二小学智
能校园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第二小学智能校园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西路 30 号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第二小学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第二小学智能校园直饮水机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号

甲方(采购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第二小学

项目负责人: 王亚 电话: 1381234567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兴西路 30 号

乙方(中标人): 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云华 电话: 1331290562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龙岗段)2020, 2022, 2024 号 301

根据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第二小学智能校园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XZB2024090501)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 采购清单。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 197100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

2.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有关单证资料、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保修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净水行业）《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06/《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递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因甲方过错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交货
2. 交货方式：乙方运送至现场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位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小写)¥1971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付款安排: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11826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完成,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35】%的款项, 即¥68985.00(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2.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款项, 即¥9855.00(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伍拾伍元整)尾款;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 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3.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的支付行为需要经过政府财政程序, 若因政府财政程序导致支付延误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履行合同或向甲方提出索赔。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 4430 6619 9013 0037 5980 9

开户行: 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5. 乙方确保上述收款账户的准确性, 如有变更或需修改之处, 应在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之日前三日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 甲方有权按照该账户履行付款义务, 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 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乙方保证做好安全安装的一切措施。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风险、安全责任或事故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所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有关单证资料、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保修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对乙方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7.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含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
5. 如因乙方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负责装卸、安装等并采取安全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等相关事宜。
7. 如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第二小学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件：采购清单

合计(投标标总价: 人民币: 单位: 元) 小写: 人民币¥197100.00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

1000

2

2、中标通知书

辰星(深圳)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瑞联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第二小学智能校园直饮水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XZB2024090501)的评审工作已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97100.00 元

采购内容/用途：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第二小学智能校园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请贵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带齐有关文件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第二小学联系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兴西路 30 号

联系人：[REDACTED]

辰星(深圳)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9 日

六、企业资质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y Royal Chart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质量管理体系 - ISO 9001:2015

兹证明：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072325
中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区
石岩街道松白路东
办公楼1栋3, 4F
邮编：518108

Shenzhen Angel Drinking Water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F3, 4, Office Building 1
Songbai Road East, Shitian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108
China

持有证书：**FM 73718**

并运行符合 ISO 9001:2015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如下：

设计、开发、生产管理和销售饮水机和净水设备。
阀门、水泵、给水设备的销售。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汇业路13号401
The design, development,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sales of water dispensers and water
purification equipment.
The sales of valves, water pumps and water supply equipment.
Registration address: 401, No. 13 Huiye Road, Tangjia Community, Fenghuang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BSI代表：

Michael Lam, Senior Vice President, APAC Assurance

首次发证日期：2003-03-13
最新发证日期：2025-06-24

生效日期：2025-07-08
有效期至：2028-07-07

Page: 1 of 1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此证书以电子版本方式发放，所有权属BSI并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可以 [在线](#) 查询电子证书的有效性。

打印的证书可以通过网站 <http://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 或者致电 +86 10 8507 3000 查询。本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关于证书范围及 ISO 9001:2015 要求的适用性的进一步说明请咨询BSI。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此证书只在提供完整正本时才有效。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BSI, Kitem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电话: +44 345 080 9000
BSI保证英国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国，注册号码7805321，地址：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2008室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5073000
BSI集团公司成员。

▲ 不安全 |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F-2008-17&certNumber=FM73718&showtemp=1&etId=230be9114bde45d98263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FM73718**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5-07-08**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7-07**

初次获证日期 **2003-03-13**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7-08**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管理和销售饮水机和净水设备。阀门、水泵、给水设备的销售。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汇业路13号401 - The design, development, production management sales of water dispensers and water purification equipment. The sales of valves, water pumps and water supply equipment. Registration address: 401, No. 13 Huiye Road, Tangjia Community,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072325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东办公楼1栋3, 4F**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ANAB** 证书附件下载

换证日期 **2025-06-24**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72325**

地址 **中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区 石岩街道 松白路东 办公楼1栋3, 4F**

(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环境管理体系 - ISO 14001:2015

兹证明：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072325
中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区
石岩街道松白路东
办公楼1栋3, 4F
邮编：518108

Shenzhen Angel Drinking Water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F3, 4, Office Building 1
Songbai Road East, Shiyan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108
China

持有证书：

EMS 523269

并运行符合 ISO 14001:2015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如下：

设计、开发、生产管理和销售饮水机和净水设备。
阀门、水泵、给水设备的销售。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汇业路13号401

The design, development,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sales of water dispensers and water
purification equipment.

The sales of valves, water pumps and water supply equipment.

Registration address: 401, No. 13 Huiye Road, Tangjia Community, Fenghuang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Michael Lam, Senior Vice President, APAC Assurance

BSI代表：

首次发证日期： 2008-02-28

最新发证日期： 2025-06-24

生效日期： 2025-07-08

有效期至： 2028-07-07

Page: 1 of 1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TM

此证书以电子版本方式发放，所有权属BSI并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可以 [在线](#) 查询电子证书的有效性。

打印的证书可以通过网站 <http://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或者致电 +86 10 8507 3000 查询。

关于证书范围及 ISO 14001:2015 要求的适用性的进一步说明请咨询BSI。

此证书只在提供完整正本时才有效。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BSI, Kitem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电话：+44 345 080 9000
BSI保证英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国，注册号码7805321，地址：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BSI集团公司成员。

△ 不安全 |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F-2008-17&certNumber=EMS523269&showtemp=1&etlId=&lot_number=86bfec92f8244caabbf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EMS523269 证书状态 有效

颁发日期 2025-07-08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7-07

初次获证日期 2008-02-28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7-08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管理和销售饮水机和净水设备。阀门、水泵、给水设备的销售。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汇业路13号401 - The design,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water dispensers and water purification equipment. The sales of valves, water pumps and water supply equipment. Registration address: 401, No. 13 Huiye Road, Tangjia Community,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证书附件下载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1922072325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东办公楼1栋3, 4F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ANAB 换证日期 2025-06-24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72325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获证企业人数 270

(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ISO 45001:2018

兹证明：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072325
中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区
石岩街道松白路东
办公楼1栋3, 4F
邮编：518108

Shenzhen Angel Drinking Water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F3, 4, Office Building 1
Songbai Road East, Shitian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108
China

持有证书：**OHS 576137**

并运行符合 ISO 45001:2018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如下：

设计、开发、生产管理和销售饮水机和净水设备。
阀门、水泵、给水设备的销售。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汇业路13号401
[自2011年12月06日通过了OHSAS 18001认证]

The design, development,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sales of water dispensers and water
purification equipment.

The sales of valves, water pumps and water supply equipment.

Registration address: 401, No. 13 Huiye Road, Tangjia Community, Fenghuang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11-12-06]

BSI代表：


Michael Lam, Senior Vice President, APAC Assurance

首次发证日期： 2019-07-06

生效日期： 2025-07-06

最新发证日期： 2025-06-24

有效期至： 2028-07-05

Page: 1 of 1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此证书以电子版本方式发放，所有权属BSI并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可以 [在线](#) 查询电子证书的有效性。

打印的证书可以通过网站 <http://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 或者致电 +86 10 8507 3000 查询。

本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关于证书范围及 ISO 45001:2018 要求的适用性的进一步说明请咨询BSI。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此证书只在提供完整正本时才有效。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BSI, Kitem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电话：+44 345 080 9000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注册地英国, 注册号码: 7805321, 地址: 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2008室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5073000

BSI集团公司成员。

▲ 不安全 |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F-2008-17&certNumber=OHS576137&showtemp=1&etlId=&lot_number=94068af3c6934d5a8e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OHS576137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5-07-06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7-05

初次获证日期 2019-07-06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7-08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管理和销售饮水机和净水设备。阀门、水泵、给水设备的销售。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汇业路13号401[自2011年12月06日通过了OHSAS 18001认证] development,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sales of water dispensers and water purification equipment. The sales of valves, water pumps and water supply equipment. Registration address: Huiye Road, Tangjia Community, Fenghuang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11-12-06]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1922072325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东办公楼1栋3, 4F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ANAB 证书附件下载

换证日期 2025-06-24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72325

中国 安吉尔

(四) 食品接触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不安全 | cx.cnca.cn/Cert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17-333&certNumber=ZRC25P010096R0M&showtemp=4&etId=&lot_number=6e91c96d9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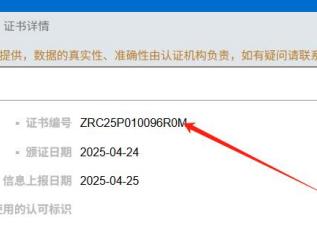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自愿性产品认证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ZRC25P010096R0M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认证项目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4806.1-2016; GB 4806.9-2023

产品名称及单元 净饮水设备

规格型号 AHR3688-1030K2、Y1251LKD-ROM、AHR27-2030K2、AHR27-4030K2、AHR2701-2030K2Y、AHR2701-4030K2Y、AHR2801-4030K3、AHR2801-8030K3、AHR2903-2030K2、AH2020K2Y、AHR2955-0820K1D、AHR2956-0820K1D、AHR3302-1015K2D、AHR3305-1020K2D、AHR3301-1015K2D、AHR3306-1020K2D、AHR3313-1015K2D、AHR3688-1030K20115K1、AHR3526-4030K2、AHN3561-2020K2、AHR3434-8030K4、AH3561-0020K2、K2951R50K2、K2951R80K2、K2951R110K2、Y1251LKD-G、Y2611BK-K-G、Y2611BK-Ga、Y3612BK-Gb、AHR27-0030K2、AHR27-0130K2、AH3658-0015K1材质：不锈钢06Cr19Ni10

证书附件下载

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认证委托人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汇业路13号401

生产者（制造商）基本信息

(五)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中国环境标志 (II型) 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I)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反渗透直饮机	AHR2903-2030K2	第 18529728 号
2	反渗透直饮机	AHR2904-2020K2Y	第 18529728 号
3	反渗透直饮机	AHR3301-1015K2D	第 18529728 号
4	反渗透直饮机	AHR3302-1015K2D	第 18529728 号
5	反渗透直饮机	AHR3305-1020K2D	第 18529728 号
6	反渗透直饮机	AHR3306-1020K2D	第 18529728 号
7	反渗透直饮机	AHR27-2030K2	第 18529728 号
8	反渗透直饮机	AHR27-4030K2	第 18529728 号
9	反渗透直饮机	AHR2801-4030K3	第 18529728 号
10	反渗透直饮机	AHR2801-8030K3	第 18529728 号
11	反渗透直饮机	AHR3434-8030K4	第 18529728 号
12	反渗透直饮机	AHR2701-4030K21	第 18529728 号
13	反渗透直饮机	AHR2701-2030K2Y	第 18529728 号
14	反渗透直饮机	AHR3526-4030K2	第 18529728 号
15	商用饮水设备	K2951R110K2	第 18529728 号
16	商用饮水设备	K2951R50K2	第 18529728 号
17	商用饮水设备	K2951R80K2	第 18529728 号
18	商用饮水设备	K3531R30K1	第 18529728 号
19	商用饮水设备	K3532R30K1	第 18529728 号
20	商用饮水设备	AHR27-0030K2	第 18529728 号
21	商用饮水设备	AHR27-0130K2	第 18529728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FEX (II) -2028-2025 的
中国环境标志 (II型) 产品认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100029
<http://www.meecec.com>

▲ 不安全 |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02-105&certNumber=CEC-EL(II)-2028-2025&showtemp=4&etId=&lot_number=15ad0985a93...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自愿性产品认证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CEC-EL(II)-2028-2025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5-01-21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1-20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1-22	认证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24021-2024	
产品名称及单元: 直饮机、商用饮水设备	规格型号: 见附件
证书附件下载: 认证证书扫描件:20250121_新申请_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_CEC-EL (II) -2028-2025.pdf	产品规格型号:20250121_新申请_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_CEC-EL (II) -2028-2025.pdf
产品分类	

认证委托人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汇业路13号401
-----------------------	-------------------------------

生产者(制造商)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汇业路13号401
-----------------------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

我司无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